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07
Case ID	CN-070012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 EPSON800.net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Anthony Wu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2-03-2007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epson epson
Respondent	陈孝李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是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委托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地址是中国北京清华大学清华科技园学研大厦B座903室。

本案被投诉人为陈孝李，地址为杭州市文三路369号数码大厦801室，310012。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www.EPSON800.net（“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11月2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7年1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7年1月24日，注册商对相关注册信息进行了确认。

2007年2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向ICANN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2007年2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被投诉人用电邮在2007年2月28日回复中心北京办事处所发出的缺席审理通知。在电邮中，被投诉人提到“投诉人拥有“EPSON”商标不能代表包括EPSON字样的所有域名都要属于他们的，数字是无限大的，如果这次即使是没有EPSON800这个域名，我想还会有更多的，像EPSON8000, EPSON80000等这些出现”。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同日将被投诉人的来函转递投诉人。

2007年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Anthony Wu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者于2007年2月28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7年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指定Anthony Wu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在2007年3月14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有关专家组组成的通知于2007年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双方当事人。

2007年2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被投诉人来函及全部相关程序文件，转交专家组。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EPSON”。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为陈孝李；争议域名为“www.EPSON800.net”；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投影仪、耗材等信息产品；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石英水晶振荡器等电子设备；手表等高精密产品。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14, 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 889名员工。

投诉人是商标“EPSON”的注册者和持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25年之久。因为出色的管理和广泛的宣传以及优良的产品与服务，“EPSON”品牌在全球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

“EPSON”商标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注册，并在7, 9, 10, 11, 14, 16, 17, 21, 26, 37, 38, 42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另外，投诉人还在WIPO注册了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在美国，英国，德国和许多其它国家注册了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

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273个国家，“EPSON”商标在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

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和商号“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提供了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印件附于投诉书。

投诉人对《政策》第4(a)条规定主张如下：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投诉人还注册了超过70个含有“EPSON”的域名。相关域名列表附于投诉书之后。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而被投诉的域名由“EPSON”与数字“800”构成，其中EPSON是精工爱普生的著名商标和商号，而800是一个数字，不具有显著的区别性，这一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精工爱普生有关，也就是说，这一域名与精工爱普生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而且，这种对“EPSON”的使用淡化了商标的独特性，实际上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06年8月29日注册了有争议的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EPSON”商标世界驰名，被投诉人利用包含了EPSON商标的域名建立网站，并曾经在网站上公开销售爱普生品牌的打印机等产品，显然是明知这个著名商标的存在，而有意想要通过混淆消费者来获得个人利益。也就是说，被投诉人故意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在域名中使用他人的商标。

被投诉的域名于2006年8月29日注册，并链接于“杭州爱普生打印机、绘图仪维修专卖店”这一网站上，用于销售爱普生品牌的打印机等产品。投诉人发现后，于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就被投诉域名侵犯投诉人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警告书发送的电子邮件、传真附于投诉书之后。）被投诉人收到警告书之后，曾于10月11日通过电话与投诉人的代理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联系，表示可以将精工爱普生的产品信息撤下，但决不放弃被投诉域名。因此，投诉人认为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为向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索取不正当利益。

因此，有争议的域名“EPSON800.net”应被视为恶意注册。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被投诉人除了用电邮在2007年2月28日回复中心北京办事处所发出的缺席审理通知时提到，“投诉人拥有“EPSON”商标不能代表包括EPSON字样的所有域名都要属于他们的，数字是无限大的，如果这次即使是没有EPSON800这个域名，我想还会有更多的，像EPSON8000, EPSON80000等这些出现”，未提出全面的抗辩主张。

Findings

本案诉、辩实际情况是，被投诉人除了用电邮在2007年2月28日回复中心北京办事处所发出的缺席审理通知作出上文提到的抗辩，并未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出全面抗辩主张。因此，只要没有明显证据否定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或提出的主张，或专家组依据审理类似案件的经验及一般判断能力，未对投诉人证据或主张提出合理质疑，则无理由不认定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并应据此认定相关争议事实。

一般而言，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就注册通用域名所达成的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适用于本案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具有强制性质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依据当事人主张、意见及相关证据，就此阐述如下意见：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EPSON800”识别部分中的“EPS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一致。识别部分中的“800”只是数字，并无显著的区别性。为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虽然并未对投诉人上述主张在限期内提出任何抗辩，被投诉人却有用电邮在2007年2月28日回复中心北京办事处所发出的缺席审理通知时提到“投诉人拥有“EPSON”商标不能代表包括EPSON字样的所有域名都要属于他们的，数字是无限大的，如果这次即使是没有EPSON800这个域名，我想还会有更多的，像EPSON8000, EPSON80000等这些出现”。

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由“EPSON”和“800”两部分组成。其中“EPSON”一词，并非一个认可的英语字，它是一个创造字与投诉人拥有世界知名的“EPSON”商标完全相同，是争议域名主要区别部份。而数字组合“800”部份，正如投诉人所主张，并不具有显著的区别性。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电邮中提到，

“800”只是无限大的数字中一个数字其实印证了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并未有主张或提供任何证据证明“800”这一数字，曾经通过使用或是因其它理由，是有区别性的。

基于争议域名的主要区别部份“EPSON”与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接纳有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注册“EPSON”为商标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EPSON”为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注册。被投诉人此时于2006年8月29日才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更重要的是，被投诉人并未针对投诉人有关主张，提出任何相反抗辩，也未主张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者。”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指出被投诉的域名于2006年8月29日注册，并链接于“杭州爱普生打印机、绘图仪维修专卖店”这一网站上，用于销售爱普生品牌的打印机等产品。投诉人发现后，于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就被投诉域名侵犯投诉人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警告书发送的电子邮件、传真附于投诉书之后。）被投诉人收到警告书之后，曾于10月11日通过电话与投诉人的代理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联系，表示可以将精工爱普生的产品信息撤下，但决不放弃被投诉域名。被投诉人并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反证，在这情形下，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陈述为事实。

同时，正如专家组在上文提到，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EPSON”已经是一个世界知名的商标。在这情形下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利用包含了EPSON商标的域名建立网站，在网站上公开销售爱普生品牌的打印机等产品，显然是明知这个著名商标的存在，而有意想要通过混淆消费者来获得个人利益。这情形是《政策》第4(b)(iv)条所提及的恶意情形。所以，被投诉人的注册及使用是恶意的，已经符合《政策》第4(a)(iii)的要求。

Status

www.EPSON800.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在投诉书中第9段，投诉人寻求本案专家组将被投诉的域名“www.EPSON800.net”转移给投诉人。在考虑投诉人要求后，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裁决被投诉人需要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www.EPSON800.net”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